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4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49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496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149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
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應用與教師增能研習
計畫」辦理之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
選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並
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16日師大教育字第
1121003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
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
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



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七)紙本徵選海報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郵寄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三、檢附來文、徵選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